

证券代码：873634

证券简称：鼎镁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于2025年12月2日经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的快速传递、归集和有效管理，及时、准确、全面、完整地披露信息，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和《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重大信息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和公司，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当董事会秘书需了解重大事项的情况和进展时，相关部门（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人员应予以积极配合和协助，及时、准确、完整地进行回复，并根据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负责人；
- (二) 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
- (三) 公司派驻参股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四)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五)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 (六) 公司其他因所任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重大事项信息的知情人员。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董事会秘书具体组织和协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工作的归集管理部门，具体承担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第七条** 信息报告义务人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负有保密义务。

## 第二章 重大信息的范围

公司重大信息是指为内部人员所知悉的，涉及公司经营、财务或者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公司下属分支机构及各子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的重要会议、重大交易、重大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重大事件、重大风险、重大变更等事项涉及的信息以及其持续进展情况。尚未公开是指公司尚未在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正式公开的事项。

**第八条** 本制度所述“重要会议”涉及的信息，包括：

- (一) 公司及各子公司拟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二) 不设董事会的子公司拟提交总经理办公会审议的事项；
- (三) 独立董事的声明、意见或报告涉及的事项。

## 第九条 本制度所述的“重大交易”涉及的信息，包括：

- (一) 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股票债券投资等）及公司内部重大投资行为；
- (三) 提供财务资助；
- (四) 提供担保；
- (五) 租入或租出资产；
- (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七) 赠与或受赠资产；
- (八) 债权、债务重组；
- (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十) 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一) 放弃权利；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上述事项中，第（三）至第（四）项交易发生时，无论金额大小，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履行公司审批程序。任何超过年度股东会已批准限额的担保应当按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进行，并需在提供担保的当日报告。其余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履行报告义务：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在计算交易金额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条** 本条所述的“重大关联交易”涉及的信息包括：

- (一) 上条规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 (二)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 销售产品、商品；
- (四) 提供或接受劳务；
- (五) 委托或受托销售；
- (六)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 (七)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需履行报告义务：

- (一)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不包括当年度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及金额的关联交易，但如果公司及子公司预计超出当年度预计发生关联交易范围或金额，应执行本条款之规定及时上报。连续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应当累计计算，已经履行相关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应就该关联交易的具体事项、必要性及合理性、定价依据、交易协议草案、对交易各方的影响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将其与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情况及时告知公司。

**第十一条** 公司及各子公司预计可能发生的或已经发生的大诉讼、仲裁事项均需及时上报：

(一) 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金额超过2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董事会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或者经相应监管机构认为有必要的，以及涉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的诉讼，公司也应当及时披露；

(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案金额累计达到前款所述标准的，适用该条规定。已经按照第（一）项规定履行披露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 第十二条 其它重大事件：

- (一)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二) 业绩预告和盈利预测的修正；
- (三) 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五) 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六) 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七) 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事项；
- (八) 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九) 《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披露的事件和交易事项。

### 第十三条 重大风险事项：

- (一) 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遭受重大损失；
- (二) 发生重大债务、未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重大债权到期未获清偿；
- (三) 可能依法承担的重大违约责任或大额赔偿责任；
- (四) 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五)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法院依法撤销或宣告无效；
- (六) 公司决定解散或被有权机关依法责令关闭；
- (七) 公司预计出现资不抵债（一般指净资产为负值）；
- (八) 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坏账准备；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十) 主要或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一) 公司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受到重大行政、刑事处罚；
- (十二)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及出现其他无法履行职责的情况；
- (十三) 监管部门或者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适用第十条中关于交易标准的规定。各部门对于无法判断其重要性的信息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咨询。

### 第十四条 公司及子公司拟进行的重大变更事项：

- (一) 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办公

地址和联系电话等；

- (二) 经营方针、经营范围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 (四) 董事会通过发行新股或其他再融资方案；
- (五) 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或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或拟发生较大变化；
- (六) 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含独立董事）、或三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如有）提出辞职或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七) 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产品价格、原材料采购、销售方式发生重大变化等）；
- (八) 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九) 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政策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十) 聘任、解聘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一)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
- (十二) 任一股东所持公司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的风险；
- (十三)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或发生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十四) 监管机构或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比照适用第十条的规定或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持股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或拟发生变更，公司控股股东应在就该事项达成意向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董事会秘书，并持续报告变更的进程。如出现法院裁定禁止公司控股股东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应在收到法院裁定后及时将该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份的股东在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出现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或者设定信托或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情形，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的风险时，该股东应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第十六条** 公共传媒上出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将有关报道或传闻所涉及事项履行报告义务，并积极配合公司的

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三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程序

**第十七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预报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下属公司可能发生的重大信息：

- (一) 部门或下属公司拟将该重大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如有）审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拟进行协商或者谈判时；
- (三) 部门、分公司负责人或者子公司董事、监事（如有）、高级管理人员知道或应当知道该重大事项时。

**第十八条** 公司各部门及各子公司应按照下述规定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报告本部门负责范围内或本公司重大信息事项的进展情况：

- (一) 董事会、监事会（如有）或股东会就重大事件作出决议的，应当及时报告决议情况；
- (二) 公司就已披露的重大事件与有关当事人签署意向书或协议的，应当及时报告意向书或协议的主要内容；上述意向书或协议的内容或履行情况发生重大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应当及时报告变更或者被解除、终止的情况和原因；
- (三) 重大事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或被否决的，应当及时报告批准或否决情况；
- (四) 重大事件出现逾期付款情形的，应当及时报告逾期付款的原因和相关付款安排；
- (五) 重大事件涉及主要标的尚待交付或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有关交付或过户事宜；超过约定交付或者过户期限3个月仍未完成交付或者过户的，应当及时报告未如期完成的原因、进展情况和预计完成的时间，并在此后每隔30日报告一次进展情况，直至完成交付或过户；
- (六) 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

的其他进展或变化的，应当及时报告事件的进展或变化情况。

**第十九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应在知悉本制度第二章所述重大信息的第一时间立即以面谈或电话方式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并在24小时内将与重大信息有关的书面文件直接递交或传真给公司董事会秘书，必要时应将原件以特快专递形式送达。

**第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上报的重大信息进行分析和判断，如需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董事会秘书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相应程序，并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披露。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本制度规定，以书面形式报送重大信息的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发生重要事项的原因、各方基本情况、重要事项内容、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等；
- (二) 所涉及的协议书、意向书、协议、合同等；
- (三) 所涉及的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
- (四) 中介机构关于重要事项所出具的意见书；
- (五) 公司内部对重大事项审批的意见。

#### 第四章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的管理和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本制度第二章所述情形时，负有报告义务的人员应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确保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部具体负责公司应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涉及的内容资料，公司各部门及各下属公司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的报送证券事务部。

**第二十四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也即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应根据其任职单位或部门的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并

指定熟悉相关业务和法规的人员为信息报告联络人(各部门联络人以部门负责人宜，下属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联络人以财务负责人或其他合适人员为宜)，负责本部门或本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的联络工作。相应的内部信息报告制度和指定的信息报告联络人应报公司证券事务部备案。重大信息报送资料需由第一责任人签字后方可报送公司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公司各部门、各下属分支机构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公司负有重大信息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和准确。

**第二十八条** 发生本制度所述重大信息应上报而未及时上报的，追究第一责任人、联络人及其他负有报告义务人员的责任；如因此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由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承担责任；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可给予负有报告义务的有关人员处分，包括但不限于给予批评、警告、罚款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超过”均含本数；本制度所称“第一时间”，是指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获悉拟报告重大信息的当天。

**第三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订、解释、修订。如依公司之直

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当地法令就本制度相关事项规定有更严谨的规定且涉及规范于公司的，在不实质违反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规定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等规定的，公司亦应同时遵循。

**第三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鼎镁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4日